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信息名称：** | **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认定第三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** |
| **信息索引：** | 360A18-13-2011-0005-1 | **生成日期：** | 2011-12-01 | **发文机构：** | 教育部 国家语委 |
| **发文字号：** | 教语用函〔2011〕3号 | **信息类别：** | 语言文字工作 |
| **内容概述：** | 教育部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通过书面材料审查、实地现场抽查等环节，认定506所学校为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。 |

信息公开\_其他

**教语用函〔2011〕3号**

**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认定第三批国家级
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的通知**

**教语用函〔2011〕3号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　　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申报、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语用厅函〔2011〕1号）的部署和要求，各地积极认真开展了第三批国家级示范校的创建、申报工作。通过书面材料审查、实地现场抽查等环节，第三批国家级示范校评审、抽查工作已顺利完成，共有506所学校通过审查，认定为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(名单见附件)。

　　各地要以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建设工作为契机和抓手，不断夯实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基础，推动全社会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水平的不断提高。尚未开展示范校建设工作的地区，应在认真研究规划本地区中长期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上，积极谋划，扎实工作，推动本地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再上新的台阶。

　　附件：[第三批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名单.doc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1/12/15/20111215160310951.doc)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二○一一年十二月一日